附件2

文件起草说明

为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补短板和锻长板，根据县主要领导要求，由县经信局牵头，会同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在学习借鉴省市和周边德清、上虞、桐乡等地区政策基础上，结合当前工业经济发展形势及我县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对2024-2025年度大工业政策进行修编修订，提交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内容

本次大工业政策修编按照“有效政策加力提效、低效政策全面缩减、无效政策果断取消”原则，围绕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目的导向，在考虑原政策的执行绩效后，进一步聚焦政策的延续性、承接性、精准性、规范性。在政策体系上，结合“企业敢干”12条，重点对企业登高晋级、投资扩能、股改上市、外资外贸、品质提升等方面予以奖励。修改后的大工业政策共有8方面26条，较原政策减少4条，此外还有7条附则，对执行要求、兑现流程等进行了明确。

**一是保持稳定性。**近年来，大工业政策在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促进产业转型发展方面，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有较高认同度和知晓度，在本轮修订中，也坚持了“大稳定、小调整”，进一步保持政策的延续性。现有的26条政策中，奖励内容基本沿用上一轮政策的有20条。如工业全域治理政策，在上一轮政策实施期间有力推动了工业全域治理工作，成效较为明显，本次修编仍然予以延续。在企业培育方面，对“雄鹰”、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也延续了上一轮政策奖励，持续推动企业登高晋级。

**二是注重承接性。**在政策条款制定上，更加注重对省、市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承接。如“金融支持设备更新”，就是在国家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背景下，承接落实省市有关政策要求，新增的一项政策条款。数字经济方面，今年省经信厅要求数字化改造1.0覆盖率100%，为此新增了“推进轻量化改造”条款，对数字化改造项目最高奖励额度从8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同时进一步突出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方面新增相关奖励内容。

**三是提高精准性。**结合当前国家、省、市、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政策实施效果。**一方面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如“鼓励重大项目投资”中，对数字经济和燃料电池、固态电池、钠电池、液流电池等符合我县未来产业的新型能源产业项目，奖励标准较一般的提高1个百分点。对绿色化改造项目的最高奖励额度从50万元提高到100万元；对上市分阶段奖励从1300万元提高至2000万元。**另一方面压减绩效不明显项目。**考虑到财政资金的引导绩效，对部分可市场化运作的、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无需激励的或者省市最低要求的奖励条款进行了取消，如企业屋顶光伏、亩均税收达标奖励、超出容积率面积奖励、绿色低碳园区奖励等，本次修编均予以删除。

**四是加强规范性。一方面规范兑现流程。**在附则中明确“各政策条款按照企业申请、部门受理、联合审核、网上公示、牵头部门审批并报县分管领导审阅的程序执行，通过企业码政策兑现平台实施网上申报审核兑现。”**另一方面规范政策条款。**将部分不易操作的条款进行了调整，如小升规奖励中，不再区分数字经济企业；对“50强”的奖励条款由按税收奖励调整为“企业税收增长为基础条件，达到目标后，按企业产值增量给予奖励”。

二、资金预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县财政预算要求，2022-2023年度大工业政策预算为2.408亿元，由于疫情等方面影响，2023年度政策预算按照1.4448亿元安排。建议新一轮大工业政策县级资金盘子仍按1.4448亿元安排，其中商务局2400万元（增加960万元）、市场监管局980万元（增加392万元）、发改局200万元（增加110万元）有所提高，县经信局7988万元（减少1462万元），政府办（金融政策）2820万元、科协60万元保持不变。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原预算 | 2023年预算 | 新政策预算 | 备注 |
| 经信局 | 15900 | 9450 | 7988 | 另有9000万省级资金统筹使用 |
| 金融政策 | 4700 | 2820 | 2820 |  |
| 商务局 | 2400 | 1440 | 2400 |  |
| 市场监管局 | 980 | 588 | 980 |  |
| 发改局 | / | 90 | 200 |  |
| 科协 | 100 | 60 | 60 |  |
| 合计 | 24080 | 14448 | 14448 |  |